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352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严水忠，男，1957年5月24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；因本案于2021年3月23日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铁检刑诉(2021)4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严水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3月23日1时许，在本市内陆自然水域禁渔期间，被告人严水忠伙同刘某(另案处理)携带逆变器、网兜等工具至上海市浦东新区XX镇XX号靠近石皮泖港附近河道内非法捕捞水产品，被告人严水忠划船、刘某实施电捕鱼作业。同日6时许，公安机关根据线索至上址将被告人严水忠当场抓获，现场查获捕鱼工具一套及渔获物42.9公斤，刘某逃跑。经中国XX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认定：涉案渔具为一种采用电脉冲方式进行辅助捕捞(电捕的一种)的兜状抄网，作业方法为电捕。渔获物已放生。

被告人严水忠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严水忠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，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建议判处被告人严水忠拘役四个月，可以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严水忠对指控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严水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严水忠认罪认罚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对其可以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严水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严水忠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陆琳

书 记 员

卢婷婷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